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

114.07.24 修正

壹、依據：

- 一、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61971 號令訂定發布
- 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46266 號令訂定發布
- 三、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20096550 號函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四、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105448 號函
- 五、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900969842 號函
- 六、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中市教中字第 1090069995 號函
- 七、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中市教中字第 1140064678 號函

貳、目的

為維護本校校園安全及秩序及推廣教育從事戶外活動，發揮場所使用功能，特制定本管理辦法。

參、適用範圍：

本校所屬普通及專科教室、視聽教室、禮堂、運動場、室外球場、停車場。

肆、實施對象：

- 一、 一般民眾於校園開放時間內進入校區進行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 二、 除本校舉辦各種活動外，凡機關、人民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之活動；具有社教、文化意義之各項藝文、育樂電影活動及集會典禮者，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可後准予使用。

伍、實施要點：

第一條 校園開放時間進行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免申請)

1. 上課日：上午五時至七時、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九時。
2. 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
3. 寒、暑假學校辦理學藝活動時，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
4. 進入校區運動人員，車子請停放校區外圍。
5.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停止開放。

第二條 校園場地租借(需申請審核及繳交費用)

1.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2. 申請校園場地租借許可，應於使用十日前為之，申請使用時段必須

經由學校審查後核准之。

3. 使用本校各場所者應填具申請表、切結書，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許可證件外，並應視申請場所繳交活動計劃送本校審查同意，並一次繳清場所使用管理維護費、保證金、清潔費。收費標準如附表。
4. 申請人未於許可後三日內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廢止其許可處分。
5. 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6. 場地之租借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
7.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從事政治或宗教活動，但單純借用場地之宗教活動，經學校審核不違反教育中立原則者，不在此限。
8. 各項選舉投票日前六個月內，政黨、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候選人列名為申請人、指導、主辦、合辦或協辦單位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學校應不予許可。
9. 違反第7及第8項規定者，沒收保證金，且自活動日起一年內不得申請借用場地。

第三條 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1. 酗酒或滋擾校園。
2. 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3. 聚眾鬥毆或吵鬧。
4. 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
5.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
6.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7. 攜帶牲畜、危險物或違禁品進入校園。
8.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開放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1. 學校教育活動。
2. 體育活動。
3. 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
4.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等公益活動。

陸、注意事項

一、租借申請使用本校場所之單位或個人，在約定使用時間，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納之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退還場所使用管理維護費之一部份或全部：

1. 使用團體或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經學校同意者得退還場所使用管理維護費全部費用。
 2.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等，致使用申請單位無法如期使用時，得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3. 本校如有因教學目的或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本校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已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並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自繳費之日起，至學校終止辦理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與所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一併退還。
- 二、使用本校器材等設備，使用單位或個人應注意維護。未經本校專責人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各項設備，如需增加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均需事先徵得本校有關人員准許。
- 三、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於期滿日十日前重新提出申請。
- 四、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立即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1. 違反政府法令政策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2. 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3. 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4.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5.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6. 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7. 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8. 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五、租借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1. 使用設備器材，除學校提供項目外，其他物品應自備。使用完畢後，應

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2. 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
3. 所攜帶之貴重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4. 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物品。
5. 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先經學校同意，始得於指定地點搭建。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搭建與使用時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搭建。
6. 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之規定情事。
7. 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8. 在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9.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立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及時回復，學校得雇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11. 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形，或業以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柒、場地租借費用

- 一、校園場地租借使用之費用及保證金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訂定收費標準(收費標準如附表)。
- 二、教育局、臺中市運動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主辦之活動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三、受教育局、臺中市運動局委託辦理業務之單位或機關使用校園場地者及經教育局許可辦理之非學校型態個人、團體或機構實驗教育申請使用設

籍學校之校園場地者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清潔費減半收取。

四、前二項以外單位或機關與教育局、運動局或學校合辦公益活動、政府機關及其他學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者，得免繳交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五、校外社團須長期借用學校場地者，經學校同意後辦理，學校收取學費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及清潔費。

六、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採收支對列納入學校預算程序辦理。保證金於活動完畢後如無毀損或短少情事於恢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捌、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費	保證金	其他
	不含冷氣	含冷氣					
活動中心 (禮堂)	(無冷氣) 不開水銀燈 五百	(無冷氣) 開水銀燈 七百五十	二百五十	一千七百五十	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	鋼琴使用 費每小時 三百元
教室	一百	二百	*	一百五十	一百	二百五十	
視聽教室 (綜合教室)	二百	四百	五百	五百	一千二百五十	一千二百 五十	
室外球場	*	*	*	五百/面	二百五十/面	七百五十 /面	以面為單 位
運動場	*	*	二百五十	一千五百	一千二百五十	二千五百	
半戶外球場	*	*	*	一千五百	一千五百	二千五百	
停車場	*	*	*	*	五十/次/輛	*	以申請使 用車位數 計費

備註：

一、本表收費係依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訂定收費標準。

二、水電費依本校實際設施之情況，分別訂定含冷氣使用及不含冷氣使用之收費金額。

三、以使用小時數計價收費，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但保證金於申請使用期間最高以四小時計收；長期使用超過一個月之單位，除保證金外，學校得視實際使用情形酌予減收，減收比例不得逾應繳費用之百分之五十(即一小時計價收費金額之二分之一)。

四、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小時為計價單位。

五、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單位 (開立收據抬頭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租借場地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禮堂)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視聽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球場()面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場
	<input type="checkbox"/> 半戶外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		
租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共計 小時				

場地收費計價(依據：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收費參考基準表)

收費項目 場地別	水電費		擴音設備費	清潔費	場地使用管理 維護費	保證金 (最高四小時)
	不含冷氣	含冷氣				
小計						
實際收費						
減收依據						

申請單位用印：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室	校長批示

場地使用切結書

立書人(借用人)_____

向

(出借人)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 申請借用場地(勾選)：

活動中心(禮堂) 綜合教室 視聽教室 教室()間

室外球場()面 運動場 半戶外球場 停車場

供 _____(請填寫活動名稱)之用，

茲切結保證遵守下列約定，並負一切法律上責任：

- 一、借用本場地不得為約定用途以外之活動，如有違約，由出借人沒收其保證金，不得異議。
- 二、遵守場地使用時間之規定，不得裝置大電量之電器或系統。使用後負責恢復場地、環境清理，關閉門窗、照明、空調及電器等，並將垃圾帶離。
- 三、借用本場地，如致場地內之設備、場地本身(如操場之草皮、地板、牆壁...等)發生損毀，願無條件賠償出借人之損失，修復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追繳之。
- 四、借用期間，借用人須負責場地之清潔與維護，期間屆滿時並應善後處理，使場地回復出借時之原狀。若未善盡清潔之責，而由出借人自行清理者，其支出費用應由保證金中扣除，借用人僅得就餘額請求無息退還。
- 五、借用場地進行之活動，絕無公共危險之虞，若致生公共危險而使他人遭受損害，願負刑事及民事責任，概與出借人無關。
- 六、借用本場地期間，借用人應遵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制定之現行「噪音管制標準」，擴音設施噪音管制區第2類管制相關規定，倘若活動音量過大，致使影響附近居民安寧，遭環保單位開罰，其罰款由借用人負擔，並列入往後場地借用與否之參考。
- 七、本切結書未定事項均依照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校園開放暨場地租借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

申請單位：

(用印)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退還租借保證金申請書

【借用入】_____向

【出借人】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 借用場地(勾選)，

辦理【_____】：

- 活動中心(禮堂) 綜合教室 視聽教室 教室()間
室外球場()面 運動場 半戶外球場 停車場

租借之場地設備已恢復原狀並清掃乾淨，器材已歸還，經管理單位人員檢查無誤，茲申請退還場地租借【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檢附原保證金學校領據、本單位收據、匯款資料，敬請惠允辦理。

此致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

租借單位：_____ (用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校園場地租借使用協議書(範本)

立協議書人：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協議書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辦理_____，向甲方租借場地，雙方協議，同意訂立本契約書共同遵守，茲訂立條款如下：

一、場地租借範圍：乙方承租甲方之_____予乙方使用。

二、乙方使用場地限於上述地點，其他場地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三、場地租用時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實際使用時間請參閱附件）

四、場地收費計價參見本案校園場地租借申請書。

五、甲方因公務需求或工作室內活動需求，暫時變更或停止乙方原有借用場地，甲方應於兩週前通知乙方。乙方因課程需求，而有場地使用之變動事宜，亦應於兩週前通知甲方。

六、乙方使用場地之維護及周邊環境衛生，應定期派員督導處理，並將借用場地恢復原狀，關閉電氣設備及門窗。

七、乙方面人員進出校門，須配合甲方門禁管理，最遲於當日 21：00 前離開，並應攜帶相關識別證，以利甲方管理與維護安全。

八、乙方負責租用場地之安全使用責任，除因天災、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況外，因乙方過失致使場地、設備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若使用場地因自然老化之損害而有修繕之必要時，則由甲方負責修繕。

九、乙方若有違約情事，致損甲方之權益時，願依甲方要求賠償損害。

十、甲乙雙方應於使用場地前進行協商，確認相關使用細節等情事。

十一、本契約履行期間，如發生緊急事務影響校內外之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乙方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維安全。

十二、本契約經甲乙雙方合意簽訂後，如需變更，需經雙方同意且做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始得以變更。

十三、本契約履約期間，甲乙雙方得指派適當人員擔任連絡窗口，以處理雙方溝通協調、場地租借等事宜。

十四、本契約自簽訂時起生效，契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中市大甲區大甲國民小學 (用印)

代表人：校長 (簽章)

地址：臺中市大甲區育德路 233 號

聯絡電話：04-26872048

乙 方： (用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